



无线电通信局（BR）

行政通函
CACE/1173

2026年2月19日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参加无线电通信第5研究组工作的ITU-R部门准成员和国际电联学术成员

事由： 无线电通信第5研究组（地面业务）
- 批准1项经修订的ITU-R课题

根据2025年12月12日的[CACE/1164](#)号行政通函，基于ITU-R第1-9号决议（A2.5.2.3段）提交了1份ITU-R课题修订草案，请求以信函通信的方式批准。

有关程序的条件已于2026年2月12日得到满足。

已批准课题的案文列在本函附件中供参考，并将由国际电联予以公布。

主任
马里奥·马尼维奇

附件： 1件

附件

ITU-R第37-7/5号课题

针对特定应用的数字陆地移动系统

(1978-1982-1992-1995-1997-2007-2012-2026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用于陆地移动业务的无线电台的数量正在迅速增加；
- b) 在一些地理区域，对陆地移动业务无线信道的需求不断增长，导致划分给该业务的频段严重拥塞；
- c) 为缓解这种拥塞，达到预期效果，陆地移动业务采用频谱节余技术是可取的；
- d) 考虑到诸如业务量密度、服务等级等基本系统特性及成本，提高频谱效率是可以实现的：
 - 在给定带宽内增加可用业务信道；
 - 优化基站覆盖区域的大小，以满足业务需求；
 - 将这些技术与其他技术相结合；
- e) 陆地移动业务行业应用的发展促进了创新、数字经济和社会发展；
- f) 与现有陆地移动业务不同，此类系统中应用的数字技术可能要求一定的信道带宽；
- g) 基于数字技术的系统提供了高度的私密性和安全性；
- h) 这些系统可为专用移动无线通信、公共接入移动无线通信、公用事业、电子卫生、公众保护和救灾以及机器对机器通信等应用的特定用户群，提供所需功能；
- i) 专用移动无线通信网络可为特定用户或一组用户提供专用网络基础设施，此类网络可增强数据安全性、提高数据速率、降低端到端延迟、加强网络稳健性和可靠性；
- j) 除专用移动无线通信网络外，诸如网络切片之类的其他技术和手段也可以作为替代方案，用于支持特定用户应用；
- k) 尤其是对于在相邻国家边境地区操作的系统，有必要就某些系统特性达成国际协议，以实现最大的使用灵活性，

认识到

- a) [ITU-R第66-1号决议](#)请ITU-R研究用于物联网建设的无线系统和应用；
- b) [ITU-R第209-6/5号课题](#)涉及使用移动、业余和卫星业余业务支持救灾无线电通信的问题；
- c) [ITU-R第262/5号课题](#)涉及将IMT系统用于具体应用，

做出决定，应研究以下课题

- 1 考虑到诸如为大量用户提供服务所需系统容量、基站覆盖区、设备复杂性、传播因素和性能指标等因素，就频率效率而言，这些系统的最佳特性包括哪些？
- 2 这些系统如何满足用户需求，有哪些操作要求？
- 3 这些系统可提供哪些功能和设施来满足专用移动无线通信、公共接入移动无线通信、公用事业、电子卫生、公众保护和救灾以及机器对机器通信等应用的特定用户群要求？
- 4 为确保相邻覆盖区域内系统和/或不同系统操作的兼容性，需要就哪些系统参数达成国际协议？
- 5 数字陆地移动系统支持的具体行业应用（包括陆地移动业务中的专用移动无线通信网络）涉及哪些技术和操作方面及能力？

进一步做出决定

- 1 上述研究的结果应纳入一份或多份建议书、报告或手册中；
- 2 上述研究应在2027年前完成。

类型：S2
